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：2024年9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0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1,374,669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2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306,080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6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8,58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3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8,69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8,58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提名蒋仁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3,207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32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46%。

蒋仁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提名蒋凌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1,11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7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659%。

蒋凌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提名杜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3,16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91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986%。

杜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《提名杨世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4,65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8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281%。

杨世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《提名李振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5,1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171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377%。

李振敬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《提名秦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4,70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73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978%。

秦菲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提名袁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4,978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002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351%。

袁林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提名龚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25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19%。

龚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提名章新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5,600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25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981%。

章新蓉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4,496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0%；
反对 3,315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2%；弃权
6,857,6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46,58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20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907%；
反对 3,315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64%；弃权
6,857,6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46,58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829%。

荀婕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向姣、钟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